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嘉嶸
電話：(02)77366150
電子信箱：w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88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42601882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601882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9點，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
114260188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翁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150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30
14:18:19
文
章